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王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王千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04,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鉴于丁志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王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任董事任职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千，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江苏教育电视台，任节目编导；2008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江苏广播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任节目编导；2009年10月至今任南京海岸广告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南京花博士花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南京雅高办公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南京泷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南京天平正信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南京泰众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南京新鸿特精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